

债券代码：148241.SZ
债券代码：148355.SZ
债券代码：524082.SZ

债券简称：23 粤科 01
债券简称：23 粤科 02
债券简称：24 粤科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粤科01”）、“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粤科02”）、“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粤科01”）。

二、债券代码：“23粤科01”：148241.SZ；“23粤科02”：148355.SZ；“24粤科01”：524082.SZ。

三、发行主体：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四、债券期限：“23粤科01”：5（3+2）年期；“23粤科02”：5（3+2）年期；“24粤科01”：3年期。

五、发行规模：“23粤科01”发行规模10亿元；“23粤科02”发行规模12亿元；“24粤科01”发行规模10亿元。

六、债券利率：“23粤科01”票面利率为3.1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23粤科02”票面利率为3.0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24粤科01”票面利率为1.84%，为固定利率。

七、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就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作出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原主体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

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主体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评级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安排，发行人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主体评级服务，本次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二）新任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新任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

经营范围：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7年8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8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新任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新任主体信用评级机构签署相应协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发行人提供后续的主体评级服务。

（五）原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本次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变更事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履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为发行人继续提供 20 粤科 01、22 粤科 01、22 粤科 02 的债项跟踪评级服务。

（六）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23粤科01”、“23粤科02”和“24粤科0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